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津 0116 破申 31 号

合新中鼎（天津）商贸有限公司：

天津自贸区于家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